

附件 1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2.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3.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4.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附件 2

关于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核定经技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4.7 亿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0.4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73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8.75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情况预计

根据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情况，预计 2023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60000 万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

安排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保障中韩自贸合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老旧小区改造、深海工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四、2023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经区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22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22 亿元。预计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8.2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支出安排 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1.22 亿元，其他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0.98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03.77 亿元。此外，2023 年区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34 亿元。

附件 3

关于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按照经区现行的财政体制，我区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附件 4

2023 年经技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财政金融局汇总，2023 年威海经技区区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7 万元，主要是疫情影响，出国批次和人次大量减少，接待国内外来宾人数及批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批，杜绝不必要的车辆配备；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区财政金融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区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